

辦理新頒法令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統計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

宣導方式		統計件數	場次/人次/則/處/家/次	
1.	講習會	對內講習	<u>3</u> 場， <u>164</u> 人	
		對外講習	專業代理人	<u>1</u> 場， <u>75</u> 人
			社會大眾	<u>36</u> 場， <u>22713</u> 人
			各級學校	<u>14</u> 場， <u>4677</u> 人
			對外講習合計	<u>51</u> 場， <u>27465</u> 人
2.	新聞稿	<u>87</u> 則		
3.	電子媒體(ex. LED、字幕機)	電視牆、電子看板等	<u>35</u> 處	
		超商等店家多媒體廣告	<u>0</u> 次	
4.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及廣播等媒體	平面媒體	<u>81</u> 則	
		Facebook、Line、Band 等社交群組	<u>153</u> 則	
		YOUTUBE 等直播平台上傳影片	<u>15</u> 則	
		電視或電台播送次數	<u>346</u> 次	
5.	戶外廣告及文宣宣導	懸掛紅布條、張貼海報	<u>18</u> 處	
		捷運月台廣告、燈箱及看板	<u>3</u> 處	
		腳踏車車體廣告	<u>0</u> 台	
		車體車側廣告	<u>0</u> 面	
		自製文宣	<u>0</u> 款、發放 <u>0</u> 處	
6.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資料及討論區互動情形	提供宣導資料	<u>1</u> 則	
		討論區發表主題	<u>0</u> 則(已回應 <u>0</u> 則，待回應 <u>0</u> 則，無須回應 <u>0</u> 則)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統計新頒法令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。稽徵行政組應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回復資料(各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回報，除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討論區互動情形外)，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
2. 請勿增刪本表統計項目，並依本表所列統計項目及統計單位統計。

製表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